

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監獄 114 年第 5 次儲備約僱管理員甄選簡章

一、名額：正取 2 名、備取 4 名（依成績高低排序進用）。

二、甄選地點：新竹市延平路一段 108 號本監 2 樓簡報室。

三、甄選資格條件：

（一）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

（二）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28 條各款情事之一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所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之情事。

（三）品操良好並同意接受素行調查者（如不同意者，請檢附「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

（四）男性報名者需役畢，並持有退伍證明文件（免役者，持有免役證明）；但金門、馬祖地區男性服役有特殊規定者，從其規定。

四、報名手續：報名採「**線上及紙本雙軌**」報名方式（即線上報名及紙本資料寄送均須完成，如有任一項目未完成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不予受理）：

線上報名網址（QR 碼）：

<https://ppt.cc/fySbXx>



（一）自**即日起至 114 年 5 月 8 日（星期四）止**，請務必於前揭日期前寄送紙本報名資料及至上揭網址填寫線上報名表。

（二）報名表、自傳、簡章請至本監網頁(<http://www.scp.moj.gov.tw/>)自行下載，並請於信封上註明應徵「約僱管理員」字樣。如有使用非本監規定之表件格式或有資料遺漏、不齊者，概不受理。

（三）請將上開報名表件以掛號郵寄本監人事室（地址：300192 新竹市北區延平路一段 108 號，聯絡電話：03-5246975）或親自送達本監收發室簽收（例假日收發室不收件），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五、工作項目：擔任男性收容人戒護安全管理勤務（含日間及夜間勤務）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六、約僱期間：自報到日起至 113 年司法特考四等考試監所管理員類科考試錄取人員報到前 1 日（至 114 年 7 月 27 日止）或僱用原因消滅前 1 日止，倘代理原因消失，受僱者應無條件接受解僱，不得要求留用或救助。

七、報酬：以個人所具知能條件（含學歷、經歷）依據「約僱人員報酬標準表」訂定之學歷、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或經驗，及「法務部矯正署及所屬各機關聘僱人員敘薪及考核要點」之規定辦理敘薪（如下表）。

等別	所具知能條件	報酬薪點	折合月薪 (含自提勞健保)
五等	1. 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2. 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 6 個月以上或 2 年以上之經驗者。	330	44,550 元
		320	43,200 元
		310	41,850 元
		300	40,500 元
		290	39,150 元
		280	37,800 元
四等	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 3 個月以上或 1 年以上經驗者。	300	40,500 元
		290	39,150 元
		280	37,800 元
		270	36,450 元
		260	35,100 元
		250	33,750 元
三等	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者。	270	36,450 元
		260	35,100 元
		250	33,750 元
		240	32,400 元
		230	31,050 元

備註：為配合本監業務需要，約僱管理員經指派於法定辦公時間以外，處理臨時性、突發性事務之勤務，其時數列入延長辦公時數。如以每月延長 40 小時計，依上開等別核計每月加班費為 5,160 元(230 薪點)至 6,320 元(280 薪點)。

八、應繳左列文件：

- (一) 報名表 1 份。
- (二) 自傳 1 份。
- (三) 最高學歷證件影本 1 份。
- (四) 戒護工作經歷或訓練證明文件影本 1 份(無者免附)。
- (五) 退伍令影本 1 份。(男性已服兵役者，繳交退伍證明文件，免役者附免役證明)。
- (六) 曾更改姓名者請檢附戶籍謄本影本 1 份。

九、資格審查：經審查符合資格者，由本監通知參加面試。

十、體格檢查：

- (一) 經正式通知僱用，應於報到日繳交最近 6 個月內有效之體格檢查表。體格檢查缺項者視同體檢不合格及體格檢查不合格者，註銷錄取資格。
- (二) 體格檢查：須至「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醫療院所」辦理，有下列情

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1. 視力：各眼裸視未達 0.2，但矯正視力達 1.0 者不在此限。
2. 聽力：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 90 分貝者。
3. 辨色力：色盲或色弱者。
4. 重度肢障者。
5. 經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證明有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致不堪勝任職務。
6. 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者，或 X 光檢查患有活動性結核病者（此項可擇一檢查）。
7. 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不能執行職務。
8. 其他重症疾患，無法治癒，致不堪勝任職務者。

十一、面試時間：114 年 5 月 14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整。

十二、錄取標準：面試成績未達 70 分不予錄取；體格檢查不合格未達標準者不予僱用，註銷錄取資格，錄取名單刊登於本監網站。

十三、其他：

- （一）各項應繳驗表件，請仔細檢查後寄出，如有使用非本監規定之表件格式或有遺漏、資料不齊或影印不清，不予受理，因而影響當事人權益者，自行負責，本監不另行通知補件，以維護其他應考人權益。
- （二）錄取人員由本監依出缺情形及業務需求按錄取名次順序通知報到，並按規定訂立契約。有違反契約情形者，即予解僱。未於規定期限內報到者，以棄權論，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三）本次甄選視成績酌增錄取名額，列入候用名冊，候用期間自榜示之日起 5 個月內，如正取人員未報到或離職或有等級薪點相同、性質相近之職務出缺時，依候用名冊依序遞補。期滿未獲僱用者，或已不具僱用資格條件者即喪失被僱用資格。
- （四）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監獄 114 年第 5 次儲備約僱管理員甄選報名表

姓 名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原 住 民 分	☐ 是 (族別) ☐ 否		
國民身分證影印本黏貼處 (正面) 影印本務需清晰 黏貼請勿超出欄外				國民身分證影印本黏貼處 (背面) 影印本務需清晰 黏貼請勿超出欄外			
通 訊 處	☐ ☐ ☐ ☐ ☐ ☐			聯 絡 方 式	電話： 行動電話： 電子郵件：		
是否為退休 軍公教支領 月退休人員	☐ 是 ☐ 否	是否同意 素行調查	☐ 是 ☐ 否 (附警察機關之刑事紀錄)	有無 刑事 紀錄	☐ 無 ☐ 有 (罪名)		
最高學歷	學校名稱 (請填全銜)			所、系、科名稱		畢 業 年 月	
						年 月	
經 歷	曾任				現任		
檢附證件： ☐ 已完成線上報名(必填，網址 QR CODE 如右)  ☐ 學歷證件影本 ☐ 自傳 ☐ 退伍令影本(無則免附) ☐ 其他證明文件(含相關經歷) https://ppt.cc/fySbXx						應考人貼照片處 (最近一年內二吋正 面半身脫帽照片)	
※未符合甄選資格或繳交證件有偽造不實情形一經查明，已錄取者，願無條件接受撤銷錄取資格處分；已僱用者，願無條件接受撤銷僱用處分；其涉及刑事責任者，願無條件被移送檢察機關辦理，絕無異議。 簽名具結：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人事室審核		戒護科覆核		應試編號			

簡

要

自

傳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